

前言

2015年12月3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》,从国家层面,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之后,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作为第四类司法鉴定,纳入全国司法鉴定统一登记管理,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随之进入快车道。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涉及农业环境学、生态学、管理学、法学等众多学科体系内容,探索和创新新时期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理论、技术、方法是支撑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发展的重要内容。

为了响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公益诉讼等国家重大需求,维护农业生产者合法权益,支撑平安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,2016年,中国农学会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分会成立,挂靠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(以下简称环保所),2023年,依托农业生态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鉴定中心,环保所组建了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科研创新团队,将鉴定评估从工作支撑、技术咨询提升到科学研究层面,以期为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理论和技术支撑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和丰富学科体系建设,《农业环境科学学报》和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科研创新团队联合策划了“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”专刊,邀请领域20多位专家,从作物种植、水产养殖、生态系统等方面介绍了损害诊断、损害基线、因果关系鉴别、损失评估等理论来源、关键技术研究进展和实际应用,以理论为支撑,从法律政策、案例分析等方面,提出了损害赔偿、鉴定制度建设的思路与方向。实现了理论与制度、技术与法律、宏观与微观的交汇融合,多项研究在国内首次出现或者首次应用于本领域。

感谢农业农村部、司法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相关领导在专刊出版过程中给予的指导、支持和鼓励。感谢中国农学会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分会给予的长期支持。同时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文章质量提升做出的重要贡献,感谢编辑部同仁对专刊顺利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。

希望专刊出版能让更多的专家、学者以及从事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工作者,进一步了解我国农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学科热点、最新研究成果和未来发展形势,助力平安中国和生态文明建设。

特邀主编:

王伟 於立
田明 周敏

2023年12月18日